

---

## 監管概覽

---

我們於中國經營全部業務並須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對我們業務主要方面具有影響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文所載概述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 有關大規模牲畜養殖業的法律及法規

#### 養殖場或大規模養殖區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及農業部（「**農業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畜禽養殖場、大規模養殖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其飼養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設施；
- (2) 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3)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
- (4) 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池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 (5)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養殖場或大規模養殖區興辦者應當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

## 監管概覽

---

### 種畜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畜牧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的《種畜禽管理條例》，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及雛禽的單位或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符合畜牧法及《種畜禽管理條例》所規定的多項條件。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審核發放，有效期為三年。

### 動物防疫規定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或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獸醫主管部門申請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產品前，貨主應當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檢疫合格的，相關機構應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動物檢疫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動物相關產品必須經所在地機構進行檢疫，並取得《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後，方可離開產地。

### 獸藥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獸藥管理條例》，禁止在動物飼料和飲用水中添加激素類藥品和國務院獸醫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禁用藥品，將人用藥品用於動物或銷售含有違禁藥物或者獸藥殘留量超過標準的食用動物產品。關於禁止在動物飼料和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詳情載於農業部、衛生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的《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

##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需要取得畜禽養殖場的畜禽標識代碼及《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以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經營者在經營養殖場及大規模養殖區時亦須遵守有關規定。違反該等規定或未取得有關許可證將會遭受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所得、施加罰款、撤銷許可證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飼料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農業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飼料生產企業應當符合飼料工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生產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和倉儲設施；
- (2) 有與生產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
- (3) 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人員、設施和質量管理制度；
- (4) 具備符合政府訂明的安全及健康規定的生產條件；
- (5) 具備符合國家環保規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 (6)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理標準訂明的其他條件。

企業須於經營飼料生產業務前取得生產許可證。此外，企業須維持生產飼料的必需條件及遵循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規則。企業如違反該等規則或未取得生產許可證，則將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所得；處以罰款甚至吊銷生產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生豬屠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政府實行生豬定點屠宰、集中檢疫制度。地級市政府負責頒發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屠宰規模相適應、水質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水源條件；
- (2) 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待宰間、屠宰間、急宰間、生豬屠宰設備和運輸工具；
- (3) 有依法取得健康證明的生豬屠宰技術人員；
- (4) 有經考核合格的肉類產品品質檢驗人員；
- (5) 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檢驗設備、消毒設施以及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
- (6) 有病害生豬及生豬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 (7) 依法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建立嚴格的肉類產品檢驗管理制度。肉類產品品質檢驗應當與生豬屠宰同步進行，並應如實記錄檢驗結果。檢驗結果的記錄保存不得少於兩年。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的生豬產品若未經肉品品質檢驗或不通過相關檢驗，則不得出廠(場)。

---

## 監管概覽

---

###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一般食品安全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食品藥品管理部門應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訂明的職能監督管理食品生產及交易活動。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應由國務院衛生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制定及頒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

- (1) 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任何實體應當取得相關許可證；
- (2) 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 (3) 各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須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須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 (4)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前，應當查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並確保記錄真實，保存期限至少兩年；及
- (5)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位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

---

## 監管概覽

---

中國已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任何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上述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及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應當針對召回的食品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無害處理及銷毀），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生產或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生產或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就食品召回制度提供詳細的規則。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可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違法貨值金額最高三十倍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相關許可證和追究刑事責任。

### 食品生產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或食品經營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多項條件，並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分別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或食品經營許可證。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

---

## 監管概覽

---

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應當合理使用化工產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用品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

### 產品責任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存在缺陷的商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因該等商品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若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

### 有關食品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 外貿備案登記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

---

## 監管概覽

---

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 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在自行辦理報關業務前須在海關完成登記。

### 強制性檢驗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公佈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根據該目錄，生豬及豬肉的進出口必須實施檢驗。

### 進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管理條例及商務部（「商務部」）和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當地或對應的發證機關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我們進口的所有冷凍肉類產品（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羔羊肉）屬於《2016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因此須遵守該許可規定。

---

## 監管概覽

---

### 進口動物產品檢疫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動物或動物產品進口商必須事先辦理手續進行檢疫審批。

### 國外食品製造商註冊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外國生產商向中國出口食品應當遵守國家質檢總局的註冊規定。

###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 土地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合稱「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 農村土地承包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方為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及個人。農村土地承包方主要享有下列權利：

- (1) 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權利，有權自主組織經營承包地；

---

## 監管概覽

---

- (2) 承包地被政府依法徵用或佔用的，有權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及
- (3) 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同時，農村土地承包方必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維持承包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用於非農建設；
- (2) 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得給承包地造成任何永久性損害；及
- (3) 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承包地的發包方主要為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其有權監督承包方是否依照約定的方式使用承包地。然而，其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進行正常經營活動。

### 承包農村土地予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由擁有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農村土地的決定須按照相關程序作出，其規定(i)應當經至少三分之二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者三分之二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代表的批准；及(ii)報鄉(鎮)政府批准。

###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

物權法及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農村土地承包方可與受讓方訂立書面協議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其他方式流轉土地承包經營權。受讓方可為擁有相關承包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集體經濟組織以外從事農業生產活動的單位或個人。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必須遵循(其中包括)下列原則：

- (1) 該流轉必須由承包方與受讓方按自願協商基準進行；
- (2) 該流轉不得改變(i)承包地的所有權性質或(ii)承包地的農業用途；

---

## 監管概覽

---

- (3) 流轉的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
- (4) 受讓方須具備經營農業生產活動的能力；及
- (5) 在同等條件下，相同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於獲得土地承包經營權方面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業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將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予第三方的，承包方與發包方的關係不變。採取轉讓方式完成流轉的，須事先取得發包方的同意。採取其他方式完成流轉的，承包方僅須及時與發包方將流轉備案。

承包方有意委託發包方或中介機構向第三方流轉其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應出具委託書規定委託範圍及期限等詳情。若無承包方的書面委託，組織或個人概不得流轉相關土地承包經營權。

### 設施農用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廢止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完善設施農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設施農用地包括用於農產品生產活動的生產設施用地和附屬設施用地，依據《土地利用現狀分類》(GB/T 21010-2007)應被視為農用地並按農用地管理。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設施農用地具體劃分為生產設施用地、附屬設施用地以及配套設施用地，其性質屬於農用地，按農用地管理，故此不需辦理作農業設施的農用地轉用耕地的審批手續。使用設施農用地者須與鄉鎮地方政府、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簽訂用地協議。用地協議簽訂後，鄉鎮政府應按要求及時將用地協議與設施建設方案報縣級國土資源部和農業部的主管部門備案。如不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則不得將設施農用地用作非農業用途。

---

## 監管概覽

---

### 草原法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在中國從事所有草原規劃、保護、建設、利用和管理活動須遵守相關條文，且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草原監督管理工作。

### 有關環保及取水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波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賠償、處以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上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文件供審批並於開始施工前獲得有關行政部門的環保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水或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確定排污費數額。此外，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訂明有關噪聲污染防治的詳情。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頒佈及生效)及《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載有關於養殖畜禽產生的污染或排放的污染物的防治及改正規定。違反有關行政措施規定的，可被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改正違法行為。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防止污染的多項條文。我們必須在通過環保影響評估程序後方可開始建設項目。倘排放污染物，我們亦須取得排污許可並繳納排污費。若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或其他行政處罰(視乎損害程度或事件產生的不利後果而定)。倘嚴重違反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人身傷害或死亡，則違規實體的負責人或會面臨刑事責任。

### 取水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

---

## 監管概覽

---

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未能遵守有關條文將導致罰款甚至吊銷《取水許可證》的處罰。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僱員基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款項，並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

---

## 監管概覽

---

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應向當地行政機構繳存，不繳存公積金的單位將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繳存未繳款項。

### 有關職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常委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任何從事製造業之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之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之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之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之警告標識。安全設備之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 監管概覽

---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及若香港居民實體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止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

###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

---

## 監管概覽

---

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通知」)，就銷售或進口貨物(如農產品(指植物、動物的初級產品，包括糧食、蔬菜、畜類及禽肉產品))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3%。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及增值稅通知所列以外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

###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的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依照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根據3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

## 監管概覽

---

我們須取得稅務登記證書，並及時足額繳納稅款，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未能如此行事將使我們遭受處罰，如被責令改正、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等。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獲批准。然而，就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以及匯回投資回報等資本項目而言，外幣兌換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及有關的支持文件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兌貨幣，而在若干資本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

---

## 監管概覽

---

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管制。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